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池县公安局）的（盐池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维修维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池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维修维护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梦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梦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志强

2026年07月29日

